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收购潘哲先生、杨文龙先生、李俊毅先生持有的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迈科技”）51.4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工业智能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本次整合，不断拓宽公司的市场及业务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装备行业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通过报表的合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收购众迈科技 51.40%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居忠_____

方 明_____

尤 佳_____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